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64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

鄭文楷

李奕緯

被告 林建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29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4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；後來於115年4月27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41,2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9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
01 明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02 三、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115年6月29日之言  
03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  
04 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8月27日7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 
07 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P9-7889汽車），在臺北市大同區環河  
08 北路1段與玉泉公園旁，不慎追撞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汽  
09 車（下稱BFT-9683汽車），致BFT-9683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  
10 承保BFT-9683汽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  
11 償金額50,481元，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為41,293元。為此，  
12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  
13 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  
14 應給付原告41,2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5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被告則以：事故當下，BFT-9683汽車僅有後保桿下方之黑色  
17 塑料件有輕微凹痕，尾門並未受到撞擊而變形，其餘附著於  
18 車身之立體貼紙也完好無損，而BFT-9683汽車後保險桿上之  
19 凹痕，亦非位於本次事故之撞擊處，且BFT-9683汽車保桿上  
20 的刮痕也並非我所造成的，故否認BFT-9683汽車有何烤漆或  
21 維修之必要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3 （一）經查，被告於上述時間、地點駕駛P9-7889汽車，不慎從後  
24 方追撞BFT-9683汽車，造成該車受有損害，而原告承保BFT-  
25 9683汽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  
26 50,481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BFT-9683汽車行照1份、BFT-  
27 9683汽車車損照片數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交通分  
28 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匯豐雙園廠估價單（下稱  
29 系爭估價單）1份及電子發票證明聯1張、富邦產險汽(機)車  
30 險理賠申請書各1份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第28頁），  
31 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

01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下稱本件警局道路交通事故卷宗）確認  
02 無誤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先予認定。

03 （二）另經檢視本件警局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內所附照片（見本院卷  
04 第57至第65頁），可見BFT-9683汽車後方底部之黑色底板、  
05 後方側邊之檔板以及後保險桿上方之部位，均有受到撞擊或  
06 是刮傷之痕跡。此外，再觀原告另行提出之BFT-9683汽車車  
07 損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17至第135頁），亦可見該車尾門及後  
08 保險桿也確實存有些許凹痕、變形與磨損，而上述部位亦與  
09 系爭估價單所列之修理項目相符，是原告所請求之修復費  
10 用，既已扣除累計折舊，應堪認定均屬於本件事故之必要修  
11 復費用無誤。

12 （三）被告雖有抗辯：因為P9-7889汽車沒有相應刮痕，所以BFT-  
13 9683汽車保桿上的刮痕不是我造成的；BFT-9683汽車之尾門  
14 並未受到撞擊而變形並無法開啟等語，惟BFT-9683汽車確實  
15 受有前述損害，前已認定，且汽車相互碰撞本即不會必然產  
16 生完全相互對應之痕跡，因碰撞所產生之撞擊亦有相當可能  
17 導致碰撞處之鄰近部位受有損害而有維修必要。從而，應認  
18 為原告已有盡其舉證責任，即得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  
19 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，請求被告賠償BFT-9683汽車  
20 因本次事故所受之損害。

21 四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  
22 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權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23 即115年1月4日起（寄存送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  
24 規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7頁）至清償  
2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6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  
27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  
28 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31 法 官 郭永賦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04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05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9 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王春森